

小区过度修剪绿化树木被叫停 给树木“理发”，请按标准来



3月1日，拉萨市民胡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0891-6970000反映，拉萨市城关区扎细街道尼卓林社区蜀园住宅小区内绿化树木遭到过度修剪。胡先生表示，小区业主委员会对数十棵大树进行了过度修剪，原本高大茂盛的树木现在只剩下光秃秃的树干，严重影响了小区的绿化环境。胡先生认为，绿化树木是小区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够重视这一问题，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为小区住户营造一个绿色宜居的生活环境。针对胡先生反映的情况，记者进行了实地走访。

文/图 记者 权文娟



1 业主反映

小区内不少树木被砍掉树冠

3月1日，记者来到蜀园小区，只见不少树木被削去树冠，只留下孤零零的树干，被修剪下来的枝叶散落一地，一些稍矮的灌木从未被修剪。据小区业主胡先生介绍，小区内已有数十棵树木遭遇了同样的命运。这些曾经枝繁叶茂、为小区增添生机的绿色屏障，如今却成了一根根光秃秃的树干，显得格外刺眼。

蜀园小区居民张女士告诉记者，树是小区业主委员会修剪的，且大多数居民都同意修剪。“我们家住一楼，晒不到太阳，从早到晚都是开着灯的，像我们低楼层的肯定同意修剪。当然，我也希望小区在砍伐树木之后，能够合理规划绿化区域，种植一些低矮、不影响采光的植被，让我们的小区依然充满生机和活力。”

“上周五起，小区内的大榆树、樱花树等树木陆续遭到过度修剪，这些树都是老树了，有的直径可达到40公分，高度约有五六层楼那么高，有一棵大榆树原本有6米高，现在被砍得不到2米。还有松树等其他树种也遭到了不同程度的过度修剪。”胡先生认为，这样的砍伐行为已经超出了修剪的范畴，对小区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西藏的树木生长不易，更需要我们保护，如今，整个小区内的数十棵大树都被截除了树木主干，削去了树冠，变得面目全非，实在令人痛心。”

“我不反对修剪，但不能修剪没有遮挡采光的树木。”胡先生说，他在业主群里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却被群主移出群聊。对此，他感到十分愤怒且无奈。

“我的诉求是希望业主委员会停止过度修剪行为，对已经破坏的树木进行补栽和修复。同时，我们也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监管，确保小区绿化得到有效保护。”胡先生说。

2 业主委员会 不知道修剪标准，已制定补种计划

记者在尼卓林社区居委会现场了解到，蜀园小区前期因物业公司与业主存在物业费和服务上的矛盾纠纷，导致小区长期无人管理，小区内树木乱长、杂草横生，不仅带来了消防隐患，还导致低楼层住户长期照不到阳光。社区居委会在每年夏秋季都会接到低楼层（特别是1、2、3楼）和高层受到影响的住户举报，该小区绿化树木已长达17年未进行修剪。

“近日，蜀园小区业主委员会应多数群众要求，与拉萨市园林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拉萨市园林局表示，社区在报备后自行修剪即可，小区内的修剪和砍伐不归园林局管理。此次修剪绿化树木是蜀园小区业主委员会自主决策进行的，社区并未过度介入，社区没有执法权，也无法界定树木修剪是否过度，且相关事宜众口难调，这属于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个人之间的矛盾，如胡先生不满意回复，建议由业主委员会和本人进行谈话沟通。”

3 相关部门 已介入调查，未来将加强审批与监管

记者了解到，根据拉萨市市政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三项权责”移交工作安排，原本由拉萨市园林局负责的部分工作已于近日移交下放到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针对蜀园小区的情况，记者咨询了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小区树木修剪需要向属地（街道、社区）城市绿化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批后方可修剪，修剪树木禁止整体打头或者截杆。单位或者小区需要砍伐、移植树木，要提前到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来进行审批。临时占用绿地、树木修剪、移植、砍伐需要填写审批表，业主单位的修剪申请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业主单位证明以及准备修剪树木的彩色图片。”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科科长青成俊说，“接到胡先生的举报后，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人

员迅速赶到现场，发现小区树木树冠被过度修剪，我们要求蜀园小区业主委员会立即停止修剪，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由于修剪下来的枯枝影响车辆通行，蜀园小区业主委员会还需对修剪后的树枝进行清运。”

随后，记者查询《拉萨市绿化条例》了解到，根据保护和管理部分第二十八条第（五）款规定：“居住区的绿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人和其他管理人负责。”第三十三条规定：“居住区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安全的树木，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时组织修剪。影响管道、线路、交通等公共设施使用和安全的树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树木修剪规范及时修剪。修剪不得采取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影响树木正常生长。”

对于蜀园小区过度修剪的行为，青成俊表示，将由属地（街道、社区）城市绿化管理部门依

法依规进行处理。他强调，过度修剪树木不仅破坏了小区的绿化环境，还可能对树木的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根据《拉萨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或者采取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修剪树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所砍伐或修剪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下一步，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要求小区和社区以文字版报备修剪申请。同时以制作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组织相应的宣传活动，提高社区居民对城市绿化和树木保护的认知。此外，针对社区和小区居民在树木修剪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还将组织专门的培训和学习活动，介绍规范的修剪标准和方法，帮助社区居民掌握正确的修剪技巧。

对于胡先生被移出小区业主微信群的经历，梅忠表示，微信群建立的初衷是为了方便业主们进行有效沟通，然而，在最近的讨论中，胡先生就小区绿化问题在群内引起争执，激化矛盾，导致群内气氛紧张。为了维护群内的和谐与稳定，所以将胡先生移出了群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H-RKZCG-20240101

项目名称: 日喀则市分公司原易方亭酒店出租项目二次磋商

竞争性磋商底价: 125.08万元(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第二年至第三年在上一年底价基础上每年递增3%, 第四年至第七年在上一年底价基础上每年递增5%, 参考总价约为987.15万元(大写: 玖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服务需求: 原易方亭酒店出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七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2024年3月8日10:00至2024年3月14日18:00前(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雅西阳光小区南48栋5号)咨询并提交报名材料(申请人资格要求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装订成册, 原件备查)。

售价: 85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3月20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 日喀则市吉林路穆拉宗酒店3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日喀则市分公司

地址: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山东中路2号

联系方式: 王先生15208021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雅西阳光小区南48栋5号

联系方式: 18702823369

竞争性磋商公告